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603203）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08月27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0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8月29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表决上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08月27日，快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0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09月10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9月16日，快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9月22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3.13万股调整为305.50万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为18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73.13万份调整为227.2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6.26万份调整为532.75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27.25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期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登记

激励对象人数为179名，共登记226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09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1.25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176名，共登记3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2年04月29日，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05月20日，快克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250股限制性股票和注销6,250份股票期权。

6. 2022年08月29日，快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宏、窦小明已回避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4.25万股调整为395.52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万份调整为293.8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万份调整为32.50万份，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份调整为17.9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25万股调整为34.12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30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3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2年09月15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股票期权共0.4875万份，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共登记31.45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0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0.4875万股，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2名，共登记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09月22日，快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无关联董事。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6.5450万份。

监事会还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1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9月22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1日。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2SHAA20054《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0,569,837.92 元，与 2020 年营业收入相比，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9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p>根据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剩余的 177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有 17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共 177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行权条件。</p> <p>注：离职人员及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90%	80%	0%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7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1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40%。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7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545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殷文贤	财务总监	1.3000	0.01%
核心骨干员工(176名)			115.2450	0.46%
合计			116.5450	0.47%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2年09月22日起至2023年09月21日止。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7.91元/份。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

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行权数量、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尚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2年 9 月 22 日

OFFICES